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謝依陵
　　蔡老福
　　陳柏諺
　　李沄儒
　　王麒維
　　黃楷婷
　　賀翎甄
　　董欣婷
　　王文峰
　　黃玟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以被告因有無預警歇業、積欠工資及兩造勞動關係業已終止等情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之折算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工資、特休未休之折算工資部分，因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；另關於資遣費之請求，則須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徵收；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計應分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		請　求　項　目			裁　判　費（新臺幣）			
編　號	姓　　名	工　資	資遣費	證明書	工　資	資遣費	證明書	合　計
01	謝依陵	432,602	402,696	v	2,370	4,410	3,000	9,780
02	蔡老福	431,000	288,339	v	2,370	3,090	3,000	8,460
03	陳柏諺	96,000	8,512	v	500	1,000	3,000	4,500
04	李沄儒	44,000	3,762	v	500	1,000	3,000	4,500
05	王麒維	83,527			500			500
06	黃楷婷	132,694	72,090	v	720	1,000	3,000	4,720
07	賀翎甄	64,000	6,656	v	500	1,000	3,000	4,500
08	董欣婷	232,800	78,210	v	1,270	1,000	3,000	5,270
09	王文峰	526,666	300,000	v	2,865	3,200	3,000	9,065
10	黃玟瑜	72,126			500			500